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

原告 連嘉惠

許文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複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具狀終止委任）

被告 江慧君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具狀終止委任）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黃愛真

上列被告江慧君因業務侵占等案件（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10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2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

01 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02 二、經查，原告2人雖於民國114年2月3日提出「民事撤回起訴
03 狀」撤回本件起訴（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卷二第167
04 頁），然因被告2人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且被告新光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同年月17日提出「民事
06 聲明異議狀」，並於同年4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明不
07 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業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113年
08 度重訴字第37號卷二第179至180頁及第237頁），而觀諸
09 前揭被告公司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記載異議事由，並非
10 基於其個人關係，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公司提出異議之效力
11 應及於被告江慧君，故原告所為撤回，不生效力，合先敘
12 明。

13 三、被告江慧君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4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5 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18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捨棄，與訴之撤回不同，
21 前者係在聲明存在之情形下，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
22 為拋棄其主張，後者係表示不請求法院就已提起之訴為判決
23 之意思。故在訴訟標的之捨棄，法院仍須就其聲明，為原告
24 敗訴之判決。在訴之撤回，因請求已不存在，法院毋庸為裁
25 判（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14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6 經查，原告複代理人於114年4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27 陳稱：原告捨棄本件訴訟，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為
28 原告敗訴之捨棄判決等語，業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113
29 年度重訴字第37號卷二第238頁），足見原告已於言詞辯論
30 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本於原告之捨

01 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2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3 三、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4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05 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而本院於本件
06 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07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楊思賢